

枣庄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能源）局、各区（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枣矿集团、泉兴集团：

现将《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5.26”顶板事故的通报》（鲁煤监传〔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市能源局5月27日召开的煤矿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和《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枣能源字〔2021〕30号文件等工作要求，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